

沈环辽中审字〔2026〕18号

##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晟辉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晟辉包装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晟辉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晟辉包装厂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偏堡子村，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制造、销售。现拟投资400万元，购置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占地面积6365.35平方米，以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材料，安装发泡机、成型机、1台6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等设备，项目建设后年产1500吨聚苯乙烯（EPS）泡沫箱。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区电采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选址可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

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发泡、熟化、成型、脱模、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生物质锅炉、风机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泡沫粒、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收尘灰、生物质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在发泡机工艺排气口设置的密闭管道进行收集；熟化仓进行整体密闭，设置集气管道负压收集，两部分废气经管道合并后，统一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成型、脱模、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24 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选用出厂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值。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将暂存于储存池内,并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收尘灰、生物质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泡沫粒采用废弃包装袋进行收集，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沉淀渣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锅炉房、库房、旱厕等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

####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

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1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